

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子系統除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輪候服務人數一覽表 (註一)

1. 日間服務(按申請者居住地區劃分)

地區	服務類別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可以隨時接受日間服務(註二)	在獲編配住宿名額時才需要日間服務(註三)	非精神復元人士(註四)	精神復元人士(註七)	
香港島/離島					
中西區	3	15	5	44	1
東區	6	72	15	87	7
離島	3	10	4	35	3
南區	0	29	4	57	6
灣仔	3	12	5	17	3
小計：	15	138	33	240	20
東九龍					
觀塘	3	91	36	199	15
將軍澳	7	48	9	100	11
西貢	0	3	1	12	0
黃大仙	7	58	10	163	9
小計：	17	200	56	474	35
西九龍					
九龍城	1	43	10	81	8
旺角	0	19	4	35	1
深水埗	6	68	22	126	14
油麻地	0	13	4	19	0
小計：	7	143	40	261	23
東新界					
北區	0	52	29	119	17
馬鞍山	1	31	6	48	1
沙田	6	57	19	132	18
大埔	0	50	9	85	10
小計：	7	190	63	384	46
西新界					
葵涌及青衣	1	72	10	104	7
荃灣	3	40	7	53	2
屯門	3	90	22	137	13
天水圍	17	37	22	51	8
元朗	5	46	22	80	11
小計：	29	285	83	425	41
總計：	75	956	275	1 784	165

備註：

- 註一 本報告內輪候名單的申請人數目已包括正在辦理入院手續但仍未正式入住的申請人。
- 註二 有關輪候人數包括 (1) 申請人只申請展能中心服務，並沒有申請住宿照顧服務；及 (2) 申請人同時申請展能中心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並在申請時已表示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時可先接受展能中心服務。
- 註三 有關輪候人數只包括同時申請展能中心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人，並在申請時表示必須同時獲編配住宿照顧及展能中心服務。
- 註四 庇護工場的服務對象為各類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復元人士、智障人士及肢體傷殘人士等)。不少殘疾人士因同時患有多於一種類型的殘疾，因此下列資料只根據社會福利署中央轉介系統－智障／肢體傷殘人士子系統內以「非精神病」為主要殘疾類型所呈報的資料。
- 註五 有關輪候人數包括 (1) 申請人只申請庇護工場服務，並沒有申請住宿照顧服務；及 (2) 申請人同時申請庇護工場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並在申請時已表示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時可先接受庇護工場服務。
- 註六 有關輪候人數只包括同時申請庇護工場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人，並在申請時已表示必須同時獲編配住宿照顧及庇護工場服務。
- 註七 庇護工場的服務對象為各類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復元人士、智障人士及肢體傷殘人士等)。不少殘疾人士因同時患有多於一種類型的殘疾，因此下列資料只根據社會福利署中央轉介系統－精神復元人士服務子系統內以「精神病」為主要殘疾類型所呈報的資料。

2. 住宿服務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i.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2 112
ii.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2 961
iii.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218
iv. 輔助宿舍	2 452
v.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58
vi.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108
vii. 中途宿舍	726
viii. 長期護理院	1 531
ix. 盲人護理安老院	57